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永欣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美

代 理 人 凌園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毛崑山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57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高剛企業有限公司錢益利	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	107年3月10日	221,700元	ND00000000	